

國立中山大學11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1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凱斯西儲大學	
合作單位	吳青璇 應用語言學副教授	
負責人名銜	多語寫作口語中心、中文項目主任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聘期起迄	115年8月17日至116年5月17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 資格	1. 不限國籍，然如須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研究所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母語為華語者。 (2) 熟悉華語教材及寫作教學方法。 (3)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 (4) 具教學相關經驗。	
待遇	教育部補助 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u>800</u>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 <u>任教地</u> 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u>1,750</u> 美元）。
	其他待遇	凱斯西儲大學提供稅前年薪 <u>11,000</u>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 35 小時，工作時程與中心主任協調安排： 1. 透過一對一及小組輔導，協助華語學習者提升寫作與口說表達能力 2. 針對文法、詞彙、篇章結構、內容連貫性及文化適切性提供回饋與指導 3. 依學習者之語言程度與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輔導內容與教學方式 4. 協助設計、編修及調整教學教材、講義與練習內容，涵蓋繁體與簡體中文 5. 引導並鼓勵學生進行修改與反思，加深其對華語寫作規範與表達慣例的理解 6. 主動向中心主任報告工作進度，並維持日常業務上的即時溝通與協調 7. 協助中心各項活動、課程及相關計畫之籌辦與執行 8. 協助安排輔導時段，並支援跨語言輔導人員工時之紀錄與彙整 9. 協助整理、管理與維護教學及輔導相關教材與資源 10. 協助中心之行銷、招生及對外推廣相關事務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如有需要也可能包括當地居民和中、小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求職信 (Cover letter) (2) 中英文履歷 (3) 學歷證書 (4) 對外華語教學相關證書	

	<p>(5)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內容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教學理念一頁 ② 大學程度語言課程之課程大綱範例 ③ 教案範例（中英文對照） <p>(6) 2封推薦信</p> <p>(7) 45分鐘長度的教學錄影帶</p> <p>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u>收件截止日前</u>寄至承辦人信箱（主旨：應徵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華語教學助理），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5年2月28日24時（臺灣時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8. 根據美國規定，J-1簽證持有人必須自費加入醫療保險。 <p>完整版解說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22/chapter-I/subchapter-G/part-62</p> <p>簡易版解說 https://case.edu/visa/international-faculty-staff-scholars/j-1-status</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單位：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 承辦人：陳映庭 電郵：jasminechen@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3034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華語教學中心</p>

